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 4/ 2010 號

事由：衛生範疇法案（《醫生職程制度》、《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衛
生督察職程制度》及《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一、引言

《醫生職程制度》、《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衛生督察職程制度》及《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上述法案由政府分別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所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於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而《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衛生督察職程制度》及《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則於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分別於六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將《醫生職程制度》法案及其餘五個職程制度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七月三十日前完成六份法案的分析並提交意見書。基於法案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的事宜甚廣且較為複雜，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將該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並獲批准。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五日（兩次）、六日（上、下午）、七日（上、下午）、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六日、七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解釋。除委員會會議外，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顧問亦進行了密集的工作，以修訂法案的行文並對一系列的問題進行分析。由於政府提交法案時距離本立法會期結束僅餘兩個月時間，故對法案的分析工作必需加快進行。

需特別指出，原《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有重大的修改，政府作出了將藥劑師職程從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中抽離出來而另設職程的政策取向，為此曾考慮提交一個單獨的法案並以緊急程序對藥劑師職程進行專門處理，這種選擇從立法技術角度似乎較為理想。然而，基於立法日程的緊迫，故最終決定於《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範圍內將藥劑師職程獨立出來，並將法案的名稱改為《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提交了六份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反映了委員會所進行的的工作以及顧問所作出的的法律技術分析。本意見書對條文的提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依據，但為理解某些問題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引述原文本時除外。

二、背景

是次提出的法案屬公職法律制度改革的一部份。政府認為有必要調整這六個衛生領域的職程，以配合社會發展及善用人力資源的需要¹。

由於現正分析的有關衛生範疇的六份法案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方提交於立法會，時間緊迫，故須於短的期限內對之一併作出審議。考慮到市民及是次改革所涉及的衛生專業人員對法案的關注，第三常設委員會決定以最快的速度開展工作，同步分析六份法案，並尋求將所建議的相關規定加以統一。

正是由於須在極短的時間內對六份衛生範疇的法案進行連貫及統一的分析，委員會決定為六份法案編製單一份意見書。委員會相信，於一份意見書內能夠對所審議的全部案作出完整、系統的分析。這種選擇的好處是，對於全部法案中所存在的、且應以系統連貫方式加以衡量的重大問題，能夠作出較妥善的分析。

對上述法案進行技術分析的起點，自然離不開有關護士職程的第

¹ 公共行政的人力資源管理關注“三重目標：依據人員的能力、材幹和學識，適當安排人員的工作崗位和職務；依公平分配的原則，評價職務的方法與哲學，給予每個人的工作相應的評分與報酬；從分析個人的需要與工作時的行為和態度，提高和發展人員的專業水平”，羅世賢，《行政當局的職務分類》，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八冊，第二十四/二十五期，1994年第二/三期，第523至543頁(5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2009 號法律。顯然，立法者在護士職程中所採納的解決方案，無論是在技術選擇方面，還是在從實質上探討解決方法的適宜性方面，均可以作為參照。政府並不希望遠離在修訂護士職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通過）時所採取的解決方法，故採納了與之接近的方案。

因此，這些法案是現正進行的衛生領域職程改革的延續，因而亦應在澳門公共行政職程改革這一更為宏大的背景下加以理解²。

考慮到法案對社會的重大影響，委員會決定透過傳統郵件、電郵及立法會接待公眾的恒常服務³，展開公開的書面諮詢程序。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時已對所收到的眾多意見進行了分析並給予了適當考慮，而其中向政府提出的一些修改建議也正是源於立法會所收到的該等意見。

三、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致力於對衛生職程進行改革，為此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醫務行政人員、衛生助理員、衛生督察、醫生職程、診療技術員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六份法案。本次進行的行政改革程序於上一屆立法會經第 18/2009 號法律通過《護士職程制度》時就

² 澳門公共行政改革於近期有重大的躍進，如通過了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³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接待公眾服務旨在收集關於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經開始了。

現行的衛生職程制度已實施達十八至二十年之久。最後的修訂分別透過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律及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進行⁴。最近數十年來科技發展迅速，衛生領域出現了重大演變，發現了新的治療方法、診療及復康技術，加上衛生專業人員面向市民具前瞻性的文化發展，因而有必要對現行的衛生人員職程制度加以完善。獲得良好的醫療衛生服務是每個市民的一項基本權利，相應地，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着自行制定促進醫療衛生服務政策的責任。可以說，良好的醫療衛生服務是現代社會的一項義務。

事實上，促進醫療衛生及預防疾病一直是特區政府工作規劃的優先項目之一。委員會認為，澳門醫療系統應朝著優化的方向前行，因為特區政府不僅應擁有必要的物質資源，也應朝著為實現該項基本目標而應具備的適當人力資源的方向邁進。

1. 醫生職程

根據醫生職程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認為：“現行的醫生職程制度...已不能配合對醫生人員的特別要求。因此，經分析實施該法令

⁴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通過了衛生局的特別職程制度，對衛生服務助理員、衛生督察、醫務行政人員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程制度作出規範。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律規範醫生職程制度，而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則規範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得的經驗，以及與不同衛生專業人員討論後，對上述制度作出了修訂。”

此外，理由陳述指出：“導致此次修訂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認定醫生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其技術科學的發展。對有關人員而言，職程制度一直是走上職業專科化中的必要條件及激勵因素，其過程以各嚴謹的階段、同儕評量及機構認可而體現。現擬將此程序加以發展，以設立一個專科及培訓系統，並為提供的衛生護理質素帶來更正面的影響⁵。”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一般性通過“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時對法案所作的引介：“新修訂的醫生職程制度設立一個單一職程，以專業領域劃分，並可在將來增加其他領域。職程架構劃分為四個職級（普通科醫生、主治醫生、顧問醫生及主任醫生）。顧問醫生職級的增設，擴大了醫生的職業生涯。同時，將非專科醫生納入新設的普通科醫生職級內，並訂定所有醫生的共同義務及職務內容。”

基於醫生職務的特殊性，職程中適當地增加最高職等和職階，以及相應地調整了各級醫生的薪俸點，使醫生的職業生涯發展更具規劃，以吸引新醫生加入。歸一和系統化的醫生職程將會穩定醫生的團隊，令到醫生架構更加合理。

⁵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修訂的醫生職程制度共設四個職級，薪俸點調整為 560 至 900 點。各級醫生的基本薪酬調整升幅由 12% 至 28% 不等，即使薪酬“增補津貼雖由 65% 調整為 50%，但整體薪酬仍有增長，且更能保障每位醫生退休後的長遠生活保障。”

在理由陳述所指出的眾多修訂之中，必須強調法案引入了“開考作為晉升至主治醫生職級及顧問醫生職級的要件，以提升醫生的整體水平”及“將牙科醫師、非專科醫生及中醫生人員納入單一職程”，因而在醫生傳統的職業特徵中引入了一項根本性的修訂。

除此之外，“鑑於對醫生在知識、責任及職務的複雜程度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對報酬作出調整，建議調整醫生的起薪點及各職級的薪俸點。同樣，建議以隨傳隨到工作制度工作的醫生的薪俸增補的百分率由百分之六十五降低至百分之五十，而百分率的差額在提升薪俸上已被考慮。”

最後，就有關於個人勞動合同方面，正如一般制度所作的規定，法案選擇了維持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至結束且不影響倘有的續期。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亦可在一百八十日內訂立由新職程制度規範的新合同⁶”。

⁶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見，此次修訂醫生職程制度所奉行的主要方針是優化培訓及專業素質；將中醫生及牙科醫生等同於醫生；引入顧問醫生職級以提升醫務人員的專業水平及相應地調整薪俸點。

2.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提出本法案“為更有效率、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療系統，以及醫務行政人員是構成該系統適當運作的重要負責人之一”以及“由於澳門的急速發展使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再加上醫務行政人員的職務內容更複雜，導致現行的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有關需要⁷。”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般性通過“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時所作的引介：“由於市民對醫療及護理服務素質的要求和期望不斷提高，衛生局需要加入正規及高效行政管理模式，醫務行政人員在醫院行政管理工作上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但市場上一直缺乏這方面的專業人才。為解決人員長期停留在職程頂點的問題，並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入職，職程增加了一個相應於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職等，並更新了各人員的職務內容。”

該法案的理由陳述還指出，法案規定了“新的職務內容，此乃考

⁷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到醫務行政人員管理職權的複雜性，尤其是在職務上協調多專業小組的工作，且該等小組能使其他衛生專業人員能在衛生、安全及具備後勤的適當條件下工作⁸。”

對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將該職程的發展變得更具有吸引力，透過在該職程頂部增加一個載有薪俸點的新職級令該職程得以拓展，並相應修改醫務行政人員的職務內容。這裡應指出，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由此成為一個更完整的垂直職程（從兩職級轉為三職級），而對職務內容所引入的修改則傾向於在醫務行政人員傳統的職務內容內引入顧問及行政輔助性質的職務。

3. 診療技術員職程

正如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急速發展使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因為“市民對服務的質素有更高要求，導致對人員的學歷要求更高，以及有關職務的內容亦更趨複雜”，由此得出的“結論是，現行的診療技術員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有關需要”。

基於此，為“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⁹”，故選

⁸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⁹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擇了重整診療技術員職程。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一般性通過《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所作的引介：“由於診療技術員早已納入大學的正規課程，促使診療技術和水平得到進一步的保證，為回應和配合現代化的醫療服務，重新修訂了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職程中訂定了包括化驗、藥劑、視軸矯正及圖示記錄四個職務範疇，每個職務範疇均有符合其工作性質的從業方式，並通過行政法規訂定，主要的職務內容包括：負責常規的檢測操作，參與研究工作及完善檢測的技術，並以應用執行性為主”。

理由陳述指出，“進入診療技術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為之，具備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者，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者，均可投考……鑑於對入職學歷要件要求的提高，有必要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故對薪俸點作出調整，且所訂定的薪俸點相應於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薪俸點¹⁰”。

法案對診療技術員職程引入了一系列重大修改，主要涉及到為入職而在職務範疇的學歷要求、將該職程屬核放射、康復及營養職務範疇的專業人員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為使該職程更具吸引力，於職程頂部增加了一個新職等以使該職程得以繼續發展。

¹⁰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4.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參照該法案的理由陳述：“隨着人口增加、社會對醫療衛生服務質素的要求愈來愈高，以及衛生護理技術的發展不斷加快，對屬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專業人員的知識水平及責任程度的要求也相應提高。此外，由於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內容變得更複雜，且現在的制度已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因而出現專業人員的職務劃分不清晰的情況，影響了衛生範疇不同專業領域的發展。

衛生局目前聘用藥劑及化驗領域的專業人員可按兩種不同的職程制度進行，一是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另一是高級技術員職程制度，兩者分別屬於特別職程及一般職程。儘管職務內容類似，但入職要件及晉階所需時間不同而出現明顯不公平的情況。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以及避免將來該職程的專業人員受此情況的影響，我們建議將屬一般職程的高級技術員納入此特別職程¹¹。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一般性通過《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所作的引介：“鑑於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內容日益專業化，人員亦容易到達和長時間處於職程頂點，為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路向，在職程中增加相應的職級及職階，並調整了職程的起薪點及各職級的薪俸點。

¹¹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程中訂定五個職務範疇，包括化驗、藥劑、放射治療、康復治療及營養。其中，將原屬診療技術員的放射治療、康復治療及營養範疇學士學位的納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這既是職業的長遠發展所需，也是符合國際上對上述專業人士的資格和能力的要求”。

為區分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及診療技術員職程在相同職務範疇的職務內容，上述引介亦指出“……（高級衛生技術員）主要的職務內容包括：除參與日常的檢測工作外，亦須承擔化驗結果的審核、報告的簽發、質量的監督，以及新方法的研發；指導及協調診療技術員執行工作；負責策劃及協調研究工作計劃，建立新的檢驗方法，以創造研發、策劃和管理為主”。

理由陳述中亦指出，就職程的晉升方面，法案嘗試引入一些調整，“面對目前人員很快到達最高薪俸點及長時間處於職程頂點的情況，有必要向高級衛生技術員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路向。為此，建議參考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訂定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做法，增加職級及職階¹²”。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之修改納入了三個原屬診療技術員職程的職務範疇，並維持了在化驗範疇的部分職務重疊，而對兩者的區分則以高級衛生技術員所承擔的工作及職務更具複雜性為根據，儘管兩者

¹²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入職學歷要求均為學士學位。還需指出的是，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須經過專業培訓方面的實習，而在診療技術員則不須要。

在立法會細則性分析的過程中，政府放棄了將藥劑師納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最初立法取向（見理由陳述）。事實上，將藥劑師納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儘管是一個基於歷史因素而作出的明顯選擇，但相比於作為一個專門的職程制度以及相關的特殊性而言，會造成某些限制和缺陷。

5. 衛生督察職程

根據該法案的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在衛生及流行病學控制方面的新挑戰，當中特別是最近由流感病毒引起的疫情及在執行國際衛生條例有關邊境口岸衛生監測方面有更高要求，使此組別的专业人員被要求執行一系列日益複雜的工作。由於這個更高的要求加上培訓水平不斷提高，現行的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¹³。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般性通過《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時，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其引介中亦指出：“為了促進行業的良性發展，保障專業人員獲得晉級及發展的機會，確保服務素質，衛生檢查員職程重新調整為衛生督察職程制度。同時，配合所要求的職務種

¹³ 載於《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類，將『衛生檢查員』職程的名稱改為『衛生督察』職程。要求進入衛生督察職程必須合格完成為期一年的特別培訓，包括理論及實踐部分”。

理由陳述還指出：“按照載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九的現行督察職程，衛生督察職程的進程分為六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衛生督察、一等衛生督察、首席衛生督察、特級衛生督察、首席特級衛生督察及顧問衛生督察。

進入職程須以進入二等衛生督察職級為之，並改為要求具有更高學歷，以及一項特別培訓¹⁴。

行政當局指出，衛生督察在澳門越見重要，因為近年來經濟的發展以及在公共衛生方面所面臨的新風險，已充分證明有必要使該職程更具專業性，以應付澳門須面臨的越來越多的挑戰。須強調的是，澳門居民對公共衛生的需求不斷增大，遊客數量的的大幅提升，使得一旦在外地暴發大規模流行病時，增加了在澳門出現流行病的可能性。此外，公共衛生領域的國際標準要求亦越見嚴謹，必須加強完善衛生督察專業資格方面的投資以符合其職務需求。

6. 衛生助理員職程

¹⁴ 載於《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及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職程的理由陳述指出：“近年澳門社會急速發展，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情況的改變加上對護理助理員培訓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以及衛生服務助理員的職務內容也更複雜，使現行的職程架構不能配合。

面對這些需要，並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重整衛生服務助理員的職程”¹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般性通過《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時，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其引介中指出：“護理人力資源短缺是世界性的普遍問題，本澳也有同類的情況，加上人口老齡化以及慢性疾病等健康問題，更突顯出社會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殷切。

由於護理工作的分工日趨專業化，因此除加強護士隊伍的建設外，亦有必要將部分低技術性的護理工作下放給曾接受專門培訓的護理助理員，並提高其入職的學歷要求，以及為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透過合理調配、有效利用護理的人力資源，以解決護理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

特區政府重整了現行衛生服務助理員職程的架構，並在該職程制度下設立兩個職程，即護理助理員職程和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以分

¹⁵ 載於《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別協助護士提供護理服務和協助各附屬單位的行政及後勤工作……。

由於職務內容的複雜性增加，以及入職要求的培訓水平提高，故對薪俸點亦作出了調整”。

理由陳述還指出：“護理助理員是垂直職程且職程進程，分為兩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護理助理員及一等護理助理員。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是橫向職程及包括十個職階。

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護理助理員職級為之，初中畢業且具備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學歷者，均可投考。

進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小學畢業且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¹⁶均可投考”。

衛生助理員職程經修改後現已分為兩個職程，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負責專業性及複雜性較低的工作，而護理助理員職程負責專業性較強及協助護士提供護理服務的工作。這兩個職程的學歷要求是按衛生助理員工作的複雜及專業情況而定。

¹⁶ 載於《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及第2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四、一般性審議

一般性審議將針對各法案中所通常出現的、且在立法會進行分析時特別值得委員會關注的一系列核心問題加以展開。

該等特別重要的問題主要涉及到下列事宜：衛生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衛生服務的素質、課程的認證、學歷認可、入職及晉級開考以及相應的開考期限、各職程的薪俸點與彼此間的協調、輪值工作、個人勞務合同在年資及薪俸點調整追溯效力方面的問題、不同的轉入制度等。

1. 專業資格

修改衛生範疇多個職程的其中一個努力方向是藉著強化衛生專業人員的專業和改善他們的技能，尋求向市民大眾提供更佳質素的醫療服務。

提高入職的學歷要求即反映了這一點，對此特別表現在：進入診療技術員職程現已要求必須具備診療技術的學士學位；進入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必須具備醫務管理學士學位；就衛生助理員職程而言，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入職資格現已要求為小學畢業且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而護理助理員職程的入職資格則為初中畢業並具備相關的培訓課程；就衛生督察（以前為衛生檢查員）而言，進入二等衛生督察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級者須具備高中畢業，而進入首席衛生督察職級者，須具備高等課程學歷。

同樣值得指出的是，醫生職程也是朝著透過培訓和實習來強化醫生的能力和技術知識的方向發展，並為此增設了顧問醫生級別以體現對醫生的要求更加專業化這一趨勢，而對有關醫生培訓及專科化制度的事宜，將在以後檢討修訂現行的第 8/99/M 號法令時加以規範。

在此尚須指出的是，該等法案也反映了政府對確保衛生專業人員進行職業培訓的高度關注。

其中的若干法案訂立了持續培訓制度，甚至規定工作人員有權每年最多可獲免除工作三十六小時，以參加專業培訓或科研活動。例如診療技術員和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也有類同護士職程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

這一問題在就醫生的專業培訓制度進行討論時也有涉及，因為醫生職程法案只是籠統地規定醫生有必要接受持續培訓，但沒有明確醫生有權每年享有的最低培訓時間（醫生職程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政府就此澄清，與衛生領域的其他專業人員相比，已向醫生提供非常完整和全面的培訓活動。就長期和高度密集的專業培訓而言，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宜明確規定醫生每年最少應有的培訓時間。

對確保衛生領域專業資格的關注也反映在法案的過渡制度中，當中規定現職但不具備法案所要求的入職資格的衛生領域專業人員，須接受進入新職程的專業培訓活動（該等規定出現在衛生助理員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及衛生督察職程，但內容不盡相同）。

2. 專業認證

衛生領域人員的專業認證問題是六份法案均有提及的其中一個事項。該事項將由未來的立法加以規範，並且是一件較為棘手的問題。因為與其他地區法律制度中所出現的情況恰恰相反，在澳門除了澳門律師公會外，並不存在自我管理的專業性團體對其成員的專業資格進行認證，並對其職業活動進行紀律上的規管。

有關專業學歷的認可也涉及到這一問題。衛生範疇的學歷認可在澳門具有相當的特殊性，因為在澳門大多數衛生專業方面的人士，並非是由本地的高等院校培養出來的，而是從其他地區聘請的。由此造成了對由外地所提供的培訓質量以及學歷水平評估上的困難，也正因為如此，在衛生局設立了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由其對在外地取得的學歷進行認可，有關的學歷獲得認可後就等同於在澳門取得的同等學歷，相關的人士則可進入相應的職程。原則上同等學歷的授予取決於考試的通過，以便對相關人士的知識和專業資格進行評估。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履歷的分析代替，但必須證明有關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士的確具備相當的專業能力。

需要指出的是，這種同等學歷審查制度僅適用於進入公職，並不能作為從事自由職業的專業許可。由於從事衛生領域私人業務的許可制度現正處於檢討之中，所以法案所訂定的學歷認可只能用作符合進入澳門公職的一種專業認可。

3. 入職與晉升開考

關於入職及晉級開考方面，委員會首先關注兩方面的問題。首先，委員會確知近十年來衛生局並非如所期待般經常舉辦編制內人員的入職開考。委員會認為，維持一批穩定及具質素的編制內人員，對保障醫療服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確保為市民提供優良的醫療服務素質至關重要。

其次，即使對具備法定晉級條件的人員，也不一定開設晉級考試。由於醫務人員未能在其職程依其權利獲正常晉級，因而產生了許多較不公平的現象，尤其在醫生職程方面，因沒有提供正常的實習機會而影響了醫療服務的專業水平以及醫生的晉升機會。

根據公職法律制度，如屬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又或職程內出現職位空缺時，只要有人員符合晉級要件，必須於九十日內進行晉級開考（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法案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援用公職的法律制度，而不對此事宜作特別的規範。

對此，衛生局承認在醫生的專業培訓及確保方面確實存在困難及有不足之處，因此，有時須借助外地專科醫生參與培訓及評核澳門的醫生。但是借助外地醫生存在諸多不便，因為澳門的醫療制度是按照葡國的舊醫療體制而建立的，有其特殊性。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通過外地專科醫生的協助，能使澳門衛生局擁有一批專科醫生能更好地滿足澳門市民的衛生需求。

關於衛生局未在法定期限內履行晉級開考的問題，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衛生領域職程的特殊性，適宜另設期限（但無需對六個職程均設同一期限），以便當有人員符合晉級的法定要件，且在職程內出現職位空缺時，展開晉級開考。

然而，法案最終選擇採用與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五條第二款相同的規定，即如屬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限訂開考應於編制內職位出缺之日起計最長兩年的期限內進行¹⁷，其餘方面則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則。

在此有必要說明公務員對職程的權利。正如學說所主張，“所謂對職程的權利…是指法律保障進入編制的公務員根據其能力及服務時間在專業利益上獲得晉升的權能。職程的安排不僅應能為行政當局

¹⁷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編制內人員的職程內晉階及晉級規則適用於編制外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各部門提供具能力擔任不同職位的公務員，而且亦應能對擔任公職職位的人給與鼓勵，讓他們能因應服務時間和在實力得到證明下有更好的職業前景。”¹⁸

因此，委員會希望衛生局在這方面能完全尊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權利及在其職程的晉升能依照法律制度的規定進行。委員會亦希望衛生局採取對人員提升價值及培訓的措施，使其人員能提升專業資格及能力，以便能更好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

4. 薪俸點

薪俸點問題備受社會關注，因為所提交的六個職程法案當中薪俸點部分有相當的差別，以致有必要對衛生範疇所提出的薪俸取向作一整體性的分析，同時亦應考慮不久前通過的護士職程的薪俸點。

具體地說，所提出的爭論是為診療技術員所建議的薪俸點明顯低於為高級衛生技術員所建議的薪俸點，以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與醫務行政人員及醫生之薪俸作比較所產生的爭議。而委員會本身則憂慮所建議的薪俸點大大不同於較早前通過的護士職程的薪俸點。

就此，委員會從不同薪俸點的比較以及是否與所行使的職務相當的角度，極為審慎地分析了所提出的三個方面的問題。

¹⁸ Marcello Caetano, 《行政法教程》，第二冊，Almedina, 1991年，第786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首先，第一個引起較大爭議的就是最初為醫生職程所建議的的薪俸點僅略高於高級衛生技術員所建議的薪俸點問題（入職相差 60 點而頂點則相差 100 點）。

政府在解釋時指出，這種比較並非完全合理，因為醫生原則上會另外收取法案所定的相等於基本薪俸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儘管這種薪俸增補取決於醫生要接受一個之前被稱為“隨傳隨到”的制度以及每星期的工作時間增加至四十五個小時¹⁹，但不可否認的是，醫生在絕大多數情形下均收取該薪俸增補。因此，薪俸點的比較就部分失去了其作用和意義。但不得不承認的是，這種薪俸增補並不完全與基本薪俸名義上的報酬相當，因為該種薪俸增補並不能作為計算退休金、公積金及超時工作的報酬的基礎，因而從報酬的角度看，構成一種較為不利的狀況。

就此，在一般性通過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時，曾有建議政府應考慮全部或部分廢止這種增補的可能性，並將這種增補在醫生的薪俸點中加以反映。這種薪俸增補其實是人為地維持相對較低的薪俸待遇（與相似學歷水平的其他職業比較，比如司法官）但隨後又以薪俸增補的名義對之作出補償，並使該該階層的人員通常均可獲得，因而其立法政策取向的適當性應受質疑。

¹⁹ 從相對公平而言，試圖將全科實習醫生的薪俸點等同實習藥劑師的薪俸點（同為 480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無論是在全體會議上，還是在隨後的委員會會議上，均曾要求政府對此作出書面解釋，但最終並未能適時獲得書面的正式回覆。

第二個引起爭議的則是診療技術員及高級衛生技術員之間的薪俸點差距問題（根據兩個法案的最初文本，入職及頂點的差距分別為 70 點及 65 點）。為此需要向政府提出疑問的是，鑒於兩者的學歷入職要求表面上看類似，並且在政策取向上政府選擇將一批診療技術員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放射，康復及營養範疇），因而這兩個職程間的薪俸點的差距不應過大。

政府對此的解釋是，這兩項職程的職務內容實質上不同，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內容的要求及複雜性遠高於診療技術員所擔任的職務（即使職務內容有所關聯）。應該從薪俸點方面尋求體現擔任職務的差異及複雜性²⁰。

即便如此，政府認為適宜重新考慮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薪俸點，決定將其入職薪俸點由 500 點減至 460 點及將職程的薪俸頂點由 800 點減至 765 點。政府在做出這種政策取向調整的同時，也決定將藥劑師職程獨立出來，並維持該職程的薪俸點與原本為高級衛生技術員所建議的薪俸點相同（入職為 500 點，頂點為 800 點）。隨政府所做出的這種政策調整，已實質上減低了診療技術員職程與高級衛生技術員職

²⁰ “職務要求來自於一個簡單的意念，薪酬等級應基於每項職務的性質與複雜性而定”，羅世賢，“行政當局的職務的分類”，載於行政雜誌，第 24/25 期，第八冊，1994 年第二/三期，第 523 頁至 543 頁(53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間薪俸點的差距²¹，並以此保障了藥劑師職務的廣泛獨立性。

第三，委員會對維持建議修訂的薪俸點是否會損害工作人員的既得權利表示關注。保障既得權利及正當期望是我們法律體系中的一項基本原則，因而值得特別保護。在這種背景下，曾經考慮了對於選擇“隨傳隨到制度”的醫生薪俸增補由 65%降低至 50%的問題，但認為“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所規定的薪俸點增加已足以補償薪俸增補的減幅。在這背景下亦有考慮到那些以合約聘請的高級技術員，但實際上履行着中醫職務的問題（亦有一些不是用相應的職程來聘用工作人員擔任牙科醫師的情況）。實際上，現行的一般職程制度規定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 430 至 735 點，薪俸點的水平有一部份會高於“醫生職程制度”中普通科醫生的薪俸。法案的最初文本規定中醫及牙科醫師僅可擔任普通科醫生職務（醫生職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該條最後已被刪除）。

政府對這方面的關注給予了回應，因此刪除了有關限制中醫及牙科醫師晉升至更高職級的規定。政府認為在具備適當條件時，可舉行這方面的實習培訓，讓上述專業人員晉升至職程的更高職級。這裡問題與實習醫生培訓制度的修訂有關（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該制度的修訂工作仍在進行之中，修訂後將會為培訓及提升醫生的專業性方面提供更好的條件，這方面的問題只有留待適當的時機才能處理。

²¹ 基於這些重大修改，有關法案的名稱已改為“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正如在審議醫護士職程制度法案時所指出，應當承認，訂定一個穩定的衛生專業人員編制是保障服務質素的重要環節。穩定的編制亦離不開對人員所提供的薪酬條件以及透過在職程內的晉升而進行的專業進修的可能性。希望現時法案建議的薪俸點增幅可吸引更多專業人士進入衛生範疇的職程，從而強化人員的編制及維持一個穩定的工作團隊。另一方面，衛生專業人員的專業培訓及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特別是醫生職程），將有助於提升向市民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質素。

5. 輪值

有關衛生助理員、衛生督察、診療技術員以及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法案均規定，該等領域的專業人員須提供輪值工作。在此引入輪值制度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對市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考慮到提供輪值工作實屬一種額外的付出，故對該等專業人士參照《護士職程制度》的標準發放輪值津貼（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條及續後條文以及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然而，如果說該等法案所規定的輪值制度的價值與津貼與護士職程制度相一致的話，那麼需指出的是，僅有衛生助理員法案引入了有關保障弱勢工作人員免除提供輪值工作的規定²²。

²² 根據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款的規定，“懷孕四個月以上的護士，以及年齡超過五十歲或需由其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護士，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免除提供輪值工作，且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應獲許可”。該規定被引用到衛生助理員法案第十七條第八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
h
sh
7/8
K

對於為何並未在所有規定輪值制度的法案中引入護士職程制度中保護弱勢工作人員的類似制度，委員會曾就其中的政策取向和立法理由詢問政府。亦曾為此提出建議，既然護士職程應作為修訂該等法律的參考，適宜考慮在所有進行修訂的法案中引入相似的保護制度。

政府認為，基於行政便利以及考慮到在輪值工作中所擔當的職務性質，並非在所有法案均需引入有關保障弱勢工作人員的規定。

另外值得指出，醫生職程法案錯誤地提及了輪值制度（見醫生職程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二款）。要注意的是，醫生的工作制度須受制於一系列的特殊性，應以輪班制度加以組織，以確保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連續性，故在實質上與輪值工作接近。

6. 隨傳隨到制度

為了確保居民可以得到持續的醫療服務，多個法案均設有一整套的機制。提供公共醫療服務的連續性通常是透過前述的輪值制度、通過規定在緊急或災難的情況下負責並提供救援的特別義務²³以及通過適用俗稱的隨傳隨到制度加以確保。

²³ 參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第三條；《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第三條第八項；《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第十一條第八項。《醫務行政人員職程》法案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隨傳隨到制度已在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作了規定。所謂隨傳隨到制度，應將之理解為工作人員可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被傳喚上班。為此，部門會透過編排工作班次的形式決定有哪些工作人員在每一時間段內處於隨時候命的狀態。這種制度意味著被編排的工作人員即使在工作時間以外也應處於隨時可聯絡的狀態，且原則上不得離開澳門，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及時前往工作部門。

這種隨傳隨到制度分別訂定於衛生助理員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藥劑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及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法案。這種制度強制適用於所有該等職程的衛生人員，但並未就候命時間訂定任何附加報酬。其實，在通過護士職程制度的法案時，政府已宣稱計劃設立隨傳隨到一般制度，並為要遵守該制度的工作人員訂定一項附加津貼²⁴。在討論現正審議的法案時，政府再次指出隨傳隨到制度的津貼問題正處於立法準備的最後階段。

現行法律（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有關醫生職程的隨傳隨到制度，實際上是一種每周工作四十五小時（每周的正常工作時間為三十六小時）且有義務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的制度。因此，醫生職程的隨傳隨到制度比一般衛生領域職程所規定的隨傳隨到制度的範圍廣泛。嚴格來說，醫生職程中隨傳隨到的概念不僅包括醫生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被傳喚上班的可能性，亦包括在

²⁴ 參閱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第 9 及 1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更長的時間內進行工作。此外，適用隨傳隨到制度的醫生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六十五的增補，而是否加入隨傳隨到制度則是選擇性的，由有意的醫生自行申請，並由衛生局局長考慮部門的需要作出批核。

在分析有關醫生職程的法案時，法案對上述制度作出了修改，規定醫生的工作制度分為正常、加時及特別工作制度。

正常工作制度為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加時工作制度為每周工作四十五小時。與此不同的是特別工作制度，這制度包括每周工作四十五小時加上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的義務。顯然，這種特殊的工作制度就是之前所謂的“隨傳隨到”制度。這項在立法審議過程中所作的修改不僅是形式上的改變，同時亦厘清了之前對隨傳隨到制度在術語上所存在的若干混淆。

如此則明確了醫生既可選擇維持正常的工作制度，也可選擇適用加時工作制度但不適用隨傳隨到制度，還可選擇特別的工作制度，即加時工作並受隨傳隨到的制度約束，對此也正如在所有規定隨傳隨到制度的衛生領域職程中所存在和理解的那樣。

當然，在不同的工作制度下，報酬亦有所不同。正常工作制度的醫生不收取任何薪俸增補，加時工作制度的醫生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五的增補，而特別工作制度的醫生則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之五十的增補²⁵。

顯然，只要醫生在工作時間以外因隨傳隨到制度而被傳喚上班，就有權收取超時工作報酬。在計算超時工作的報酬時，薪俸增補不納入作計算的基礎。

7. 不得兼任制度

擔任公共職務的前提條件就是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所規定的專職性。僅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才容許兼任其他專業活動，所容許的例外情況有被認為屬謀求公共利益之情況、教學活動、職業培訓活動或在很例外的情況下從事私人業務。最後這一種情況只有在時間並非與所擔任職務的工作時間重疊且不影響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須具備之無私義務時，方被容許。兼任職務必須獲得批准，且原則上禁止以自由職業制度從事私人業務。

不得兼任制度適用於澳門所有公職人員。因此，某些法案只是對有部分不同的制度作了規定，但對所有並無特別規定的情況，均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規定。

在這方面所引入的主要修訂是針對醫生職程。現行的醫生職程制

²⁵ 醫生選擇工作制度的自由是受條件限制的，因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僅全科醫生可選擇加時工作制度，而特別工作制度則只有高於全科醫生職級的醫生才可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七條規定，容許非處於培訓過程中之醫生，只要不影響其正常履行公職，可以自由職業制度行醫。然而醫生職程法案明文禁止醫生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並且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因而保留了醫生從事教學活動、職業培訓或其他屬公共利益之活動的可能性。正因為這樣，該項修訂對於那些現時正以自由職業方式兼任私人業務的醫生，將產生重大影響。委員會考慮到這個問題，並建議政府引入過渡期規定的可能性，以便相關的醫生能夠為專門履行職務作好準備。政府對此表示沒有必要，理由是僅極少數醫生被准從事私人業務（似乎這種情況僅涉及少數牙科醫生）。

新的兼任及不得兼任制度禁止有關人員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並且在醫生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藥劑師職程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內作了相同的規定。所有這些職程均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8. 藥劑師

在立法會審議衛生職程法案的過程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最終將藥劑師的職程獨立訂定，即從原來僅設的一個職程分為兩個各具特殊性的獨立職程。由於該項重大修改，法案的名稱亦隨之改為“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從系統編列上，亦有需要引入兩個分別與藥劑師職程架構及高級衛生技術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程架構有關的獨立章節。另一項相應的修改是兩個附表的引入，一個涉及藥劑師職程的薪俸點（相當於原來對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建議的薪俸表），而另一個則為經檢討下調後對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建議的新薪俸表。

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為何作出這種政策取向的修改，以致法案有如此重大的改變。政府解釋這是經考慮在立法會所進行的審議工作及社會人士和衛生專業人員向立法會及政府表達的眾多意見後，認為藥劑工作確實有其本身的特殊性，完全有理由脫離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並納入獨立的專有職程。

政府表示希望亦能藉此解決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法案原文出現的若干問題，尤其在考慮該職程人員與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及學歷後，有意見認為兩個職程的薪俸差別過大的問題。政府認為由於藥劑師所擔任的職務較為複雜且負有特殊的工作責任，因此應比高級衛生技術員收取較高的薪酬。

9. 個人勞動合同

澳門公共行政中的個人勞動合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結合近年來的立法修改加以考慮，特別是第 14/2009 號法律通過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去，在澳門公共行政中使用個人勞動合同並無引起太大的問題，因當時在理解上並無爭議，個人勞動合同一直被認為是一種由私法規範的例外制度，且僅在部門的組織法明確容許下才可採用²⁶，主要是為了聘請高度專業的技術人員，並向其提供優於澳門公職一般制度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一般任用方式（編制外及散位）的範圍內所能提供的薪酬待遇。

因此，澳門公共行政當局過去的個人勞動合同是十分罕有和極為例外的。

然而，這種狀況在過去十年有了徹底的改變，澳門公共部門採用個人勞動合同的情況變得普遍。這些合同有時甚至是為了訂定一些低於澳門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薪酬及工作條件²⁷。個人勞動合同的普及引發出一些新的問題，尤其是不同聯繫性質的澳門公務人員的公平對待問題。

因此，加大對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使用個人勞動合同的規範有其必要性。基於此，第 14/2009 號法律通過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將公

²⁶ 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6 日第 2/III/2009 號意見書中文本第 14、15 頁。

²⁷ 在某些情況下，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條件甚至比私人勞動制度所規定的低。基於此，行政長官作出了第 6/2009 號批示，訂明各公共部門和實體中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適用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號法律）內訂定的對其較為有利的規定。該批示旨在確保澳門公共行政當局的個人勞動合同最低限度須符合私人勞動關係中的最低條件，但不妨礙雙方可協議援用公職法律制度的較優條件。因此，這是一種最低限度的工作保障，以防出現濫用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中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與職程設定了聯繫²⁸。該法律通過後，可以說，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工作人員亦享有職程的權利。就如該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個人勞動合同應以“對應於該等職務的職程訂立”。

對公職個人勞動合同的條款，援引對應於有關職務的職程制度，這個立法取向亦出現在護士職程（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及現正分析的某些規定個人勞動合同人員的法案（醫生職程法案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法案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診療技術員法案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醫務行政人員職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對此，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所作的第 2/III/2009 號意見書已認為：

“將職程制度延伸至不論以任何方式，尤其是以合同方式，與行政當局有聯繫的所有工作人員，相對於現行制度是一項創新，因為現行制度規定，只有編制內人員才有權被納入職程。

……基於這種理解，將職程制度延伸至行政當局中具有不確定聯繫人員的立法政策選擇，不能不將之視為公職法律制度現行結構的

²⁸ 個人勞動合同與澳門公職的其他任用方式在多處地方均反映出彼此屬等同的傾向，例如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五）項〕、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序文法（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的一般制度（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款）及財產申報制度〔第 11/2003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c）項〕等均將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的工作人員包括在內；又如最近提交並獲一般性通過的《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亦將公職中按私法合同制度聘用的工作人員包括在內〔法案原文第一條第一款（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項創新。而根據政府的解釋，之所以作出這種修改，是基於行政當局有意在公共行政推行統一的任用方式，即採用單一種合同制度。

……但是，將該種類型的合同納入職程制度就等於說，自本法案生效時起，私法上的合同將受本法案所訂立規則的規管，並將之轉變成一種混合型合同，或者說，儘管是一種私法合同，本應受私法規範，然而，即便以私法為名，卻應受本法案中所規定的公法規則所規管”²⁹。

這種實踐上的演變及立法修訂，引致政府與私人所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已非單純屬私法性質，而是具有公法性質的公職僱傭法律關係。因此，我們所面對的縱然是透過私法建立的法律關係，但基於法律取向，需以公職的職程制度為依據，與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有相似的人員晉升制度，即如編制內、編制外及散位人員般有權根據職務表現及服務時間晉升。³⁰

10. 薪俸點調整的追溯

現正審議的各個法案均訂定，因編制內、編制外和散位的人員轉入新職程而出現的薪俸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

²⁹ 見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於2009年7月16日所作的第2/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12至13頁。

³⁰ 該項職程權利確保有關人員在同一職級內，按每段實際擔任職務且表現良好的服務期間獲得加薪、給予年資獎金、有晉升較高職級的機遇。詳見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於2009年7月16日所作的第2/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12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相等於人員轉入前的薪俸點與轉入後的薪俸點之間的差額。此立法方案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和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二款）中的規定相類似。

由於薪俸調整的追溯規定的行文具限制性，使追溯效力只局限於獨一薪俸，不包括超時工作、期間已退休的人員的退休金（尤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退休的人員）以及人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收取的薪俸增補等方面的追溯。

該問題在醫生職程的法案中顯得特別敏感，因為醫生的報酬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在被稱為“隨傳隨到”的制度下提供工作而收取相當於其基本薪俸百分之六十五的薪俸增補。經向政府提出該問題後，政府表示，就該問題政府維持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護士職程制度的立場，認為現正審議的各個法案應參考於該兩個制度中既定的取向，因為對於政府而言，所涉及的是政治取向一致性的問題，因此，不適宜於現正分析的法案中予以更改。

在公共職程修訂中所訂定的追溯期一直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因為這一時間是政府公開作出重整澳門公職職程的政治承諾的日期。

首部涉及薪俸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法律是，重組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法律（第 2/2008 號法律）。然而，需要強調的是，這部法律在追溯效力的範圍方面限制較少，因為該法律並沒有規定追溯僅限於人員的獨一薪俸。這意味追溯效力包括超時工作和其他薪俸增補的追溯，以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該法律生效日的期間內退休的工作人員也可按調整後的薪俸點計算其退休金。

之後，獲通過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法律（第 15/2009 號法律）也採用了與前述法律極相近的立法方案，只規定薪俸點調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產生效力。因此，該法律同樣亦容許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法律生效日的期間退休的相關工作人員按調整後的薪俸點計算其退休金。

追溯的問題再次出現在現正分析的各個法案中，特別是薪俸調整的追溯效力只涉及編制內、編制外和散位的人員，把屬個人勞動合同的工作人員排除在外的問題。對此，政府的政治取向一直沒有改變，因此，在現正分析的法案中，提出該問題有可能需對一籃子公職改革法律中對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已作出的處理加以重新考慮。

關於這一點，由於有關立法方案可能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平等基本原則不相配合而產生疑問。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參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最近的一個合議庭裁判，當中深入分析了平等原則在規範上的合法性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特別明確指出如下：

“本案中，法律不平等地對待兩種情況。重要的是要查明這兩種情況到底是相同還是不同。

如果屬於不同的情況，就不存在任何違反平等原則。

如果該等情況基本上相同，但被以不平等方式對待，則在禁止獨斷方面違反了該原則。

保護《基本法》中規定的平等原則的範疇方面，除其他外，包括禁止獨斷，不允許沒有任何合理理由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正如 J. J. GOMES CANOTILHO 和 VITAL MOREIRA⁵所指出的：“禁止獨斷構成了公共權力的認同自由或作出決定的一項外部限制，平等原則起到消極的監督原則之作用：對基本上相同的狀況不應該被專橫地加以不平等對待，對根本上不相同的狀況也不應該被專橫地以平等對待。按照這種觀點，平等原則從正面上要求對事實上相同的情況給予相同的對待，而對事實上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對待。但是，立法者受制於平等原則的實質性法律約束並不排除其立法形成自由。因為在憲法規定範圍內，是由它來確定或認定所有就平等對待或不平等對待起到參考作用的事實狀況或生活關係。只有當‘立法性自由裁量’的外部限制被違反時，即當立法性措施沒有實質上的適當支持時，才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對平等原則在禁止獨斷方面的違反。”

另一方面，同樣根據這些作者的觀點，“在對有關規範群體的法律待遇作比較時，禁止獨斷顯得特別重要。這種情況下，違反平等原則表現為，儘管不存在給予不平等對待的任何不同的合理理由，相對於某一群體而言，而對另一群體在法規上給予不平等待遇。”

有時，由於定性錯誤，法律認為兩種狀況不同，實際上沒有不一樣。這裡就會存在違反平等原則。

… …也就是說，在應該承認立法者擁有立法上的自由裁量的同時，如存在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矛盾的法律制度，又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這就違反了平等原則，或者說立法性獨斷，不合理的不同對待³¹。”

根據楊允中的解釋，平等原則 “是公民基本政治權利之一，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一原則，是保障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一項十分重要的原則”。…… 法律制定後，就必須把法律作為同一尺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居民。在法律面前，任何居民不能享有特權，也不應受到歧視。所有居民在法律面前是一律平等的，不容任何領域的差異或不同而予以歧視³²”。

³¹ 終審法院 2010 年 5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卷宗編號：第 5/2010 號)中文本第 31 頁至第 34 頁。

³²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2005 年出版的由楊允中著的《澳門基本法釋要》第 67 頁及第 6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蕭蔚雲的解釋：“平等權是基本權利和自由中的一項重要權利，沒有平等權，則沒有其他權利和自由的保障³³”。

梁凡認為：“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這一主張幾乎在所有國家的憲法中都有不同形式的規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乃是一項適用法律的原則，但因為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必須考慮很多社會因素，對不同的人往往需要作出不同的規定，以便更有效地維護國家和社會利益，保障不同公民的合法權益³⁴”。

眾所周知，平等原則應理解為實質的公平，這種實質的平等，表現為要求對同等的事作同等對待，對不相同的事作不相同的對待³⁵。因此，不同的對待需有合理及正當的理據，以確保對待上的差異並非任意及毫無合理依據，不至違反平等原則³⁶。

據此，為着具體分析某一位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的工作人員，是否與一位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擔任類似職務的工作人員處於同一事實狀況，有必要分析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公務人員的合同條件及適用的法律制度。在這方面，只有透過分析所協議的合同制度

³³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的由蕭蔚雲主講的“澳門與澳門基本法”第226頁和第227頁。

³⁴ 澳門經濟學學會/澳門法律研究(籌備)學會1995年出版，由梁凡著的“基本法九九講”第87頁及第88頁。

³⁵ 參見 Jorge Reis Novais, 《沒有憲法許可下對基本權利的限制》，科英布拉出版社，2003年，第804至805頁。

³⁶ 詳見 J. J.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釋義》，第一冊，第四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年，第338頁及續後數頁；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三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0年，第221及續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才能得出結論³⁷。

當然，不能只說個人勞動合同由於屬私法性質，其自身是一種不同的聯繫方式，因而給予其不同的對待，尤其是不予追溯因修訂職程而增加的薪俸。事實上，正如現行法律制度就薪俸方面規定，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點，根據所擔任職務的相應職級訂定³⁸。

因此，審視是否會有抵觸平等原則，只可能就每個個案，結合利害關係人的具體情況才能加以確定，但在這裡是不可能做到的。

11. 過渡制度

針對衛生局多個職程的特殊性，以及現時相關工作人員所涉及的眾多不同情況，政府提交的六個法案定出了不同的過渡制度。事實上，在該等職程中的確存在具不同學歷水平的人員執行相同職務的情況，而該六個法案正欲將有關人員轉入新的獨立職程內。而另一方面，在某些法案中情況則相反，規定工作人員是按照有關的入職學歷要件，轉到不同的職級甚或職程內。這種制度上的差異是為了確保工

³⁷ 對待優於澳門公職職程制度的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不給予薪俸調升的追溯看來似乎是合理的。另一方面，如合同條件完全反映適用於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人員的各項規定，似乎便沒有理由對有關人員給予不同的對待。

³⁸ 這方面的事宜是敏感的，對個人勞動合同不給予追溯增加的薪俸，導致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這些工作人員與其餘的澳門公職人員的報酬出現差距。立法者原則上希望排除這種差距，規定個人勞動合同須參照有關人員所擔任職務的相應職程，當然在薪俸方面亦不例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人員的權利不會因職程的修改而受損害。所涉及的情況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因而現在須審慎加以處理。

因此，在衛生助理員職程內工作人員轉入新職程將以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進行：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學歷要求的衛生助理員，經轉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後，可申請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然而，與其同樣執行護理助理員職務的同事，如不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的學歷要求，須先行取得有關學歷（衛生基礎培訓課程），之後方可申請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

此外，在衛生助理員職程中，有些人員實際上執行工人職務，因此，也須予以審慎處理。屬此情況的人員不會轉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而是轉入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技術工人職程。

至於衛生督察職程，同樣存在某些特別之處。衛生督察職程引入了新的學歷要求，此舉意味著現時不具備該種專業資格的衛生檢查員，將適用不同的轉入制度，從而與已具備這種專業資格的人員（轉入新衛生督察職程的相應職階）不同。根據新規定，不具備衛生督察職程要求的高中畢業學歷的衛生檢查員將轉入衛生督察職程，但其薪俸點不同且職等較少（已具備專業要求的衛生督察所屬職程共有六個職等，但不具備者所屬的職程只有四個職等——見法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現職的衛生檢查員一旦取得有關學歷後，可申請轉入附表一所載的衛生督察新職程，並納入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類似的情況亦發生在不具備進入新的診療技術員職程所要求的學士學位學歷的相關人員身上。該等人員不會轉入法案附表一所載的診療技術員職程內，而是轉到薪俸點較低和職等晉級較少的附表三職程內。不過，一旦該等人員透過接受培訓和實際的服務時間而根據該法案附表二所載的項目合共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也可轉入附表一所載的職程。同樣，尚未具備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現職診療技術員，將轉到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附表三所載的職程內，但如透過接受培訓和實際的服務時間，在附表二所載的項目合共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也可轉入法案附表一所載的職程。

有關與公職具有不同的聯繫、特別是按照公職一般制度聘用的人員，但卻履行相同職務的問題，尤其表現在醫生職程內。政府所作的政策取向是將所有這些專業人員納入新的醫生職程中。³⁹

就醫生職程而言，尤須考慮因將中醫生和牙科醫師納入新的醫生職程而引發的調整問題。就此曾質疑為什麼該兩個職程範疇的醫生必須在澳門衛生局實際服務滿三年（相等於全科實習的時間）才能轉入新的職程。對中醫生而言，這個問題並不十分重要，因為所有的中醫生均已具備所要求的年資和專業經驗，但就牙科醫師而言，則再次需要設立過渡制度，以處理在該職級實際服務不滿三年的情況。為此，在醫生職程制度法案中，增加了附表二以納入相關的牙科醫師，表中

³⁹ 須指出，就醫生及牙科醫師納入醫生職程的政治取向，立法會收到不少衛生領域人員的反對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載的薪俸點較低而職程的進程也大為縮減。

五、細則性審議

本概括性審議將集中針對在細則性分析法案時，無論是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會議，還是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之間的會議上，就各法案所提出的問題而加以展開。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委員會所進行分析的目的，是審議法案中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訂的原則，以及法案的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得到了提案人的緊密合作。在技術會議方面，與會者除衛生局的代表外，還有行政暨公職局的代表，他們提供了坦誠且富有成果的合作。

由於各法案的條文編排均有調整，因而除在例外情況外，法案條文的最初編號已與最後送交立法會的法案文本不相一致。接下來的細則性審議將以新的條文編號為依據，但為說明的方便而需引用原來的條文編號除外。

雖然委員會同時對六個法案進行整體性審議，但對每個法案都非常重視並逐個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h
th
78
L

因此，本細則性審議將就每一份法案作分析，其中所提出的主要的問題如下：

1.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

第一條—標的

本醫生職程制度法案訂定了一個單一的醫生職程，取消了現時醫院醫生職程、全科醫生職程及公共衛生醫生職程的區分。(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八條)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法案適用於衛生局的醫生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醫生，即醫生職程法律制度適用於整個公共部門的醫生。

第三條—資格等級

法案明確指出，醫生職程所要求的資格等級與醫生通過一系列的資格等級考試而取得的醫生專業資格相符。該項規定是從醫生是醫學士的原則出發，當然亦可適用於中醫生及牙科醫師。



第四條—醫生資格

據法案規定，醫生資格取決於專業培訓過程中獲得的技術知識，這是進入醫生職程及在職程內晉升至更高職等的必備要件。法案的最初文本在醫生資格的規定上只包括了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忽略了已經存在的普通科醫生資格（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這也是進入職程的其中一項要件。政府最後增加了普通科醫生資格（該資格是透過在全科實習中合格而取得），增加該級別的資格，便於理解進入職程與醫生資格之間的關係。

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的資格是為了提升醫生在其所從事的醫務領域內的專業能力，而且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的資格分別是晉升至主治醫生及顧問醫生的要件。

第五條—實習

這是一個新條文。增加該條文是為了明確說明醫生實習培訓的性質，有關的規定與現行法律中的規定較為接近（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四條）。不過，政府並沒有詳細規定全科及專科實習所擬達致的目的，因為現階段有關修訂醫生實習培訓制度的研究工作正處於進行之中，而對此所作的規範將在嗣後進行，以確保醫生的專業能力得到更大提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第六條—級別的取得

該條文是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條。該規定明確了普通科醫生級別是在合格完成全科實習後取得，專科醫生級別是在合格完成專科培訓後獲得，而顧問醫生級別在專科考試中合格取得。顧問級別是證明在醫生職程內某一職務範疇中，具有很高專業能力的憑證。就有關級別的事宜，嗣後將以行政法規加以詳細規範。

第七條—級別的使用

該條文是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條。該規範確定了醫生負有一項一般義務，即在公開其從事的活動時，應提及其所具有的級別及相關的職務範疇（醫院範疇、全科範疇、公共衛生範疇、中醫範疇及牙科範疇）。該項制度在構思上主要是針對以自由職業制度從事私人醫療業務的情況，並希望藉該條文成為將來醫生發牌制度的連接性制度，目前該項制度正處於由政府進行研究過程之中。

第八條—職務範疇

該條文是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七條。本條第一款的行文得到少許改善，而末段載有關於以批示增加其他範疇的行文被刪除，是因為與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相抵觸。(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

第二款規定了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將在日後以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加以具體規定。

第九條—職級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八條。曾質疑使用“顧問”這一名稱既用以描述職務級別又用於表述資格等級是否適當，並建議對該職級的名稱作出修改。政府認為，這項建議並不是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因為顧問職級是通行的用法且獲國際認可。對附表的表述因法案附件中增加了兩個表，所以變成了附件的表一。

第十條—職業特徵

該條是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九條。質疑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來訂定醫生的職業特徵是否有用，因為其餘衛生領域的專業人員沒有這樣的規定，而且以法律手段作這樣的規定亦不常見。政府指出，該項規定非常有用，而且與醫生向市民所提供的一般預防職能密切相關。

第二款的規定由於認為不必要，故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款從行文上作了一些修改，突顯了醫生的責任及其技術科學的自主性，確保了醫生在醫療行為中作出技術決定時得以自主。認為最初文本中有關醫生與其他專業輔助人員合作的表述並不必要，因為考慮到之後的條文規定了醫生的職務內容（見本法案第十一條（七）項），而更適宜在醫生的職務內容中規定醫生負責協調多專業工作小組。

第十一條—職務上的義務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條。第一款因認為無必要而被刪除。第二款（葡文本）中的傳統學術詞彙“legis artis”（“職業規則”）被意思相同的“regras profissionais e deontológicas aplicáveis”（“適用的職業規則及專業道德規則”）取代。該項行文上的修改只是為了避免在法律文本中使用外語，也因為該拉丁術語無法在法案的中文文本中加以使用，故有必要確保以兩種正式語文制定的法案內容一致。有關規定經修改後的規範內容保持不變。

第二款所列舉的醫生在職務上的義務較為廣泛，且本質上與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法案第三條的規定相同。似乎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該規定明確列出醫生確保就診者對所接受的服務知情同意的義務、職業保密義務、遵守職業道德原則及醫生職業的一切道德義務、尋求更新知識及提升職業能力的義務、以及在緊急或災難情況下參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救援工作的義務（在某些法案中被視為預防性的特別義務⁴⁰）。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職務內容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該等條文在個別行文上略有修飾，但整體的意思維持不變。醫生協調多專業工作小組的職務已被納入法案第十二條（九）項之中。

第十六條—入職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五條。（一）項明確規定具備醫學士學歷並合格完成全科實習者，可透過考核方式投考進入醫生職程的普通科醫生職級。進入主治醫生職級亦須取決於考核和合格完成專科培訓。

醫生職程的入職及晉級均以考核而非僅以文件審查⁴¹的方式進行，是為確保公共衛生部門的醫生具備素質和能力。在此制度下，投考人須首先合格完成實習培訓，全科實習以職業化為目標，而專科培訓則以專科化為目標⁴²，然後在投考時再透過考核的方式顯示其有能力在澳門的衛生部門擔任醫生職務。

第十七條—晉階

⁴⁰ 診療技術員職程法案第三條、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法案第三條（八）項、醫生職程法案第十一條（八）項、醫務行政人員職程法案第三條。

⁴¹ 不同於現行規定（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十四條）。

⁴² 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六條。醫生職程的晉階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晉級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七條規定晉升至主治醫生職級（第一款）和主任醫生職級（第三款）須以考核方式為之。此外，該條文還規定，在顧問醫生職級服務至少五年者方能晉升至主任醫生職級，同時要視乎主任醫生職級是否出缺，因為該職級屬於醫療部門的領導及主管工作範疇，所以空缺數量有限。

顧問醫生為本法案新增設的職級，然而晉升至該職級無須透過開考或以考核方式進行⁴³，只須取得顧問醫生的級別並在主治醫生職級服務滿五年便可（第三款）。由於這種規定等於只要具備所需的級別和服務年資的主治醫生，就可自動晉級，因而其立法取向受到質疑，因為這似乎與法案中要求的醫生在職程的晉升方面需要在專業資格的證明上有更嚴謹的要求的邏輯有所背離。政府解釋認為，由於主治醫生須通過專業考試才能獲取顧問醫生級別，這足以證明醫生具有晉升至顧問醫生的專業技術能力。

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開考

⁴³ 需指出，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晉升至顧問醫生職級需以開考為之（醫生職程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二款）。政府考慮到衛生局在行政上的工作需要，故決定修改這個政策取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條文。為了統一多個法案的有關規定起見，建議採用正在審議的其他法案對入職和晉級開考的規範。具體來說，增加了一項條文以確保考試程序完結時間最長為兩年。典試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則採用其他法案的相關規定。

與其他法案所作的規定相反，本法案並沒有援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則⁴⁴，理由是政府將對醫生職程中的開考建立詳細的專門性制度，對此將與現正處於立法研究階段的醫生培訓和實習制度的修訂一起進行。

第二十一條—開考程序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八條。該條文規定開考程序將按日後制訂的專有法規加以規範，以確保對醫生的能力有更嚴格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工作制度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醫生職程的工作制度保留了某些特別之處，儘管為此而刪除了對“隨傳隨到制度”的表述，因有關的名稱與其他法案所規定的有矛盾。醫生的工作制度改為正常工作、加時工作和特別工作，分別為每周在部門工作三十六小時、四

⁴⁴ 原則上，在沒有可適用的特別規定下，應當適用作為一般制度規範的公職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五小時和四十五小時且有義務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這種制度基本上與現行的“隨傳隨到”制度相一致)。以加時工作和特別工作制度提供工作須經醫生人員提出申請後，由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經委員會建議後，第二十二條增加了第九項，以便就批准和拒絕加時工作制度或特別工作制度的申請明確規定有關的規則和標準。條文的增加是為了在行政操作上確保衛生局按照統一的相關準則審批申請。

法案第二十三條是新條文，對實習醫生的工作制度的規範與現行法律大致上相同。法案最初文本保留了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和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醫生職程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而該法規的其餘部份則被本法案所廢止。第六十六條是有關實習醫生工作制度的規範，而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規範的為實習醫生的報酬。從法律技術角度而言，不宜只保留有意廢止的法規中的一項條文和條文的部份。新的二十三條大部份內容與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⁴⁵相一致，因而可以將該法令全部廢止。

法案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除對行文稍作修改之外，其餘的部份基本上與最初文本相一致。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以“輪值”方式安排工作的表述改為以“輪班”方式為之，因為法案沒有規定輪值制度，而所規定的則是透過輪班安排的加時工作制度。

⁴⁵ 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並沒有加入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但將實習醫生包括在醫生職程法案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原來只屬於醫生的)兼任及不得兼任制度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十六條—兼任及不得兼任制度

該規定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六條。本法案所規定的兼任與不得兼任制度既適用於醫生也適用於實習醫生，他們不得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對此與護士職程制度所做的規定相似（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五條）。

須要強調的是，這種禁止性規定並不妨礙他們在一般公職制度下從事教學、培訓或其他具有公共利益的活動。將實習醫生包括在第二十六條的規範內，對此也應理解為不會禁止他們根據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號法令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參與研究工作、研討會或發表學術著作。

第二十七條—持續培訓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二條。持續培訓制度與原先所規定的相一致，但並沒有像正在審議的其他法案那樣，就醫生有權每年享有最少用作培訓的時間加以規範。此外，該條文也有規定為更好地執行領導及主管職務所須接受的特別培訓。持續培訓是醫生職程不可缺少的需要，而政府亦曾表示有意完善醫生的培訓制度，以確保醫生的專業水平不斷提升並為居民提供更高素質的醫療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報酬

該等條文基本上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透過參照法案附件表一，將醫生的薪俸獨立處理。

報酬方面，新增了關於實習醫生薪俸的第二十九條，規定參照法案新的附件表二，並取代了醫生職程最初文本的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將加時工作（職級薪俸百分之三十五）和特別工作（職級薪俸百分之五十）制度下提供工作的薪俸增補獨立處理。該條文吸納了現行的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並規定無論醫生抑或實習醫生在加時工作和特別工作制度下提供工作，均可收取薪俸增補。同時，第三十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稍作修改後吸納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為醫生職程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醫生職程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報酬制度優於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5/2009 號法律），因為規定相關醫生除可收取基本薪俸以及在加時工作和特別工作制度下提供工作的薪俸增補之外，還可以收取以其職級薪俸點計算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條文保留了一貫上須取得上級（行政長官）的許可方收取該報酬的規定。第五款規定吸納了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已展開的開考

該規定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職程的撤銷

這是新增條文。該規定吸收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範，旨在明確規定有哪些職程將因本法案的通過及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和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的廢止而被撤銷。

第三十四條—已展開的開考

新增條文。該條對本法案所規定的新醫生職程的轉入制度作出一般性的規範，並以附件表一為基礎。

第三十五條—轉入的規則

新增條文。該規定相當於法案原文第三十條第二款經修飾後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牙科醫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一條，但行文略有修飾。由於牙科醫師被納入新的醫生職程，故有需要將原來屬牙科醫師特別職程（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的專業人士轉入新的醫生職程。由於現時的牙科醫師不受全科實習制度約束，因此法案要求他們須實際服務滿三年才可轉入新的醫生職程。尚未具備該年資的牙科醫師臨時轉入法案新附表三所載的職級，待符合所需年資時便可申請轉入新的醫生職程。

第三十七條—非專科醫生

新增條文。該規定吸收了法案原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內容。非專科醫生納入新的普通科醫生職級，並根據已提供服務的時間轉入相應的職階。轉入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這些修改以合同附註的方式進行，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因目前的非專科醫生屬編制外人員。

第三十八條—中醫生

新增條文。該規定吸收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內容。在公立醫院或衛生中心⁴⁶實際服務滿三年的中醫生，納入新的普

⁴⁶ 第三十八條的新行文明確提及現時特區唯一的公立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公立衛生中心，旨在澄清在私家醫院或私人衛生中心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不被計算。這是由於法案範圍僅針對澳門公職中的醫生職程，而無意規範私人領域的醫生執業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通科醫生職級，並根據已提供服務的時間轉入相應的職階。轉入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這些修改以合同附註的方式進行，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因目前的中醫生屬編制外人員。

第三十九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本條為新增規定。正如其他法案的規定，增加本條規定目的是，確保處於職程頂點的全科醫生的實際服務時間，確保這些醫生的年資計入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第四十條—轉入的手續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轉入的效力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原文的第三十三條。由於之前條文的位置編排已調整，第一款中的準用條文亦相應改變。

第四十二條—編制外人員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五條。本法案對醫生職程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醫生，而修改須在合同文書上作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編制內職位的開考須在兩年內進行，成功進入編制的醫生之前提供的服務時間視作在職程內提供的時間。新增第三款，以保障在編制職位開考中不合格的醫生能維持原有狀況。

第四十三條—個人勞動合同

該條大致上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但第四款的行文略有修改，使職程的發展能以醫生職程法案附件表一作為依據。

即使在法律生效後，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仍然有效。雙方可在一百八十日內根據新醫生職程的規定訂立新合同，而原有的職級及職階不變。已提供的服務時間在新合同中不被考慮作晉階和晉級之用。該規定與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所作的規定相同。

第四十四條—人員編制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九條。現時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規定的各個醫生職程的人員編制，須於三百六十五日內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五條—負擔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條。

第四十六條—廢止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一條，但行文略有修飾。

被廢止的部分加入了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第一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以及附於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並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十三及表十四。這些廢止並非直接與醫生職程有關，而是一些將被現正審議的六份法案共同廢止的內容，包括衛生局特別職程的一般規定、出缺時須予撤銷的職程與最後及過渡規定。附於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的表十三及表十四分別涉及放射科助理技術員及駐院修女，此類工作人員在澳門衛生局已不存在。

訂出較廣泛的廢止性規定是爲了避免衛生領域的六份法案通過後，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有部份內容未被明確廢止。

第四十七條—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三條。因轉入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僅針對獨一新俸，並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這規定適用於編制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但不包括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人員。該規定與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第18/2009號法律第四十條）的規定一致。

附件一表一、表二及表三

法案附件表一規定醫生職程的薪俸點，整體上相當於法案原文唯一的附表，但在職程發展中的薪俸點略有調整。職程的起薪點為560點，職程頂點的薪俸點為900點。

表二規定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醫生的薪俸點，即最初受法案原文第三十四條直接規範的事宜。全科實習醫生的薪俸點從原來的475點增至480點，使之與實習藥劑師的薪俸點相同。

新增的表三所規定的薪俸點，是為未具備轉入新醫生職程所需服務時間的牙科醫師而設。

條文的刪除及系統編列的修改

因應法案在系統及結構上的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條。這些條文所規範的內容已被其他條文所吸納，且個別行文有所修飾。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最初文本的第三十八條被刪除，因為有關的規定與確保中醫生和牙科醫師的既得權利剛好相反。

此外，還刪除了第四十二條，因為已將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實質性地轉載於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的條文內。

2.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法案

第四條—職級

法案最初文本賦予醫務行政人員新職程各職級的名稱似乎與職務上的傳統名稱不相符，尤其與現行法律所定的職稱不符，也與所擔任的職務不相符⁴⁷。基於此，委員會認為應予以更改，故將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各職級的職稱改為首席行政主任、顧問行政主任及首席顧問行政主任。

第五條—職務內容

⁴⁷ 該職程現分為總行政主任及責任中心行政人員兩個職級，而法案原先規定的職稱則分別為二等行政主任、一等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所定的職務內容相比，該職程的職務內容有了較大的修改。以往該等專業人員在有關職程內主要擔當傳統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職務，但現已改為以顧問及行政輔助的職務為主。除了其他因素外，導致出現這一情況是因為有關的責任中心沒有投入運作，故有關的專業人員一直擔任其他的職務，如擔任衛生局領導層的顧問職務，因而管理方面的職務已不再是其職務內容的核心職務。

第六條—入職

與現行制度相比，進入該職程的規定要求更嚴格。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規定，進入醫務行政人員職程，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具有醫務行政課程或等同學歷之學士可投考。法案提高了入職的要件，改為以考核方式為之（與衛生範疇的其他職程的情況相似），且須具備醫務行政課程或其他適當學士學位，但後者還須具備學位後醫務管理課程。按衛生局的解釋，這一重大的修改旨在提高服務的質素。

第七條—晉階

在該條第二款引入了重大的修改，如工作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在第二職等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減少一年。引入的修改是基於晉階及晉升規則在運行上出現了邏輯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題。政府原來建議在第二職等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為四年，而晉升至上一職等所需的服務時間為三年或二年。這一解決方案有相互矛盾之處，導致晉階規則無法運行，理由是工作人員將越過第二職等的晉階而晉升至緊接的職等(第三職等)。因應該情況，決定如表現評核的評語不低於“十分滿意”，在第二職等晉階所需服務時間減少一年，此外，第一及第二職等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增加一年。

第八條—晉級

經對上條所作的分析，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有必要將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在第一職等及第二職等的服務時間加多一年。為了減輕此一修改所帶來的影響，在第二職等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減少一年，但僅以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評語的情況為限。

新增了一款，以規定晉級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是以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為準，這一規則與一般職程的規則類似。

在該條也刪除了有關開考期限的規定，因為開考的內容已被納入在獨立章節內處理。

第九及第十條—開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上所述，該章與其他法案一樣，是經委員會討論後而增加的內容。這些條文規定開考應遵行的一般原則及設立典試委員會時應遵行的規則，但對未訂明的事項則依公職法律制度一般原則處理。

第十二條—隨傳隨到

政府認為有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召喚該等人員執行職務，以保證衛生局能正常運作，所以於細則性審議的最後階段增設了該條。

第十五條—職程的撤銷

基於法律及立法的安定性，認為應以明文方式撤銷原來的醫務行政人員職程，故在本條作了相應的規定。

第十六條—轉入的制度

該條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將此內容獨立出來，並改善了其行文。

第十七條—轉入的規則

這是法案新加入的一條，以規定人員如何轉入醫務行政人員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有關的規定只適用於第二職等的醫務行政人員，因不存在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 a) 項所指的責任中心行政人員。

第十八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為免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在轉入本法案所設新職級的服務時間在計算上產生疑問，改善了該條的行文。

第十九條—轉入的手續

該條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基於法案的編列及清晰的理由，認為應將原文規定獨立出來。

第二十條—轉入的效力

該條是新增的，目的不單是使各法案有一個統一的編列，也主要是為確定轉入何時生效。更重要的是在法律內文中訂明了醫務行政人員在轉入前的服務時間計入在新職程所佔職位的服務時間。

第二十一條—現有個人勞動合同

修改了第四款的行文，以清晰在法律生效後有關人員在職程內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sh' and a large '28'.

佔的職位。這個行文與涉及該事宜的其他法案所作的一致。

第二十二條—人員編制

該條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基於法案編列的理由，將該規定抽離出來並作為獨立的條文。

第二十四條—廢止

有關的行文被修改，以使其內容更清晰。

第二十五條—生效

出於各法案系統編列及相互統一的理由，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的規定改為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改善了第二款的行文，以清晰醫務行政人員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享受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薪俸點的調整。並無作任何實質性的修改，只是清晰了薪俸點調整應包括的情形。

被刪除的條款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應予以刪除，因醫務行政人員的評核制度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於一般制度，並沒有任何特性可言，也無此必要。

同樣，基於在分析第二十五條時所述的理由，刪除了第二十條。

3.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法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診療技術員。政府解釋擴大適用範圍的原因是將在衛生局以外工作的診療技術員亦納入新的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第三條—特別義務

診療技術員須承擔一系列的特別義務，尤其是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居民的健康，以及提供緊急或災難的救援工作。關於這一預防性及回應公共災難的一般性義務，在護士職程制度內亦有非常相似的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條），同時，在現行的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亦有此規定（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第三條）。

第四條—職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診療技術員職程的職務範疇被大幅修訂，當中將已不需要的工場領域刪除，同時，基於立法選擇，將核放射領域、運動學領域及營養領域（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第四條）轉移到新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政府解釋這是由於這三個職務範疇所擔任的職務具有更大的複雜性、技術困難以及更高的要求。

第二款規定每個職務範疇均有符合其工作性質的從業方式，並將在日後由行政法規作補充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的同一條第三款規定可透過批示來增加職務範疇，因與《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之規定相抵觸（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故被刪除。

第六條—職務內容

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內容受到了一些適當的補充和修正，但基本上維持了原來的立法取向。值得指出的是，在職務內容內亦包含確保部門接待公眾服務的持續運作及迅速作出診療的處理。這個職務描述是有意義的，因為有助於解釋為何在本法案中制定輪值制度。輪值制度是確保一些診療服務可以持續地運作。

某些屬最高級別診療技術員之職務內容，如參與部門的構建與組織以及訂定其所任職部門的衛生政策被刪除（現行的七月三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0/95/M 號法律第六條第四款 c) 項)。這個決定是為了分清診療技術員職程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各自所承擔的責任。

第七條—入職

進入診療技術員職程將改為以考核方式之開考為之，並非現時僅通過審查文件的方式（現行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第七條之規定），而僅具備診療技術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方可投考。

第九條—晉級

診療技術員職級之晉升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這個選擇是用以確保人員的質素和能力。而法案的最初文本列明有關晉升至首席診療技術員職級的人員，須具備診療技術領域專科課程的規定（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的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但最後因有關政策取向的改變而被刪除。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開考

診療技術員職程法案針對開考及其典試委員會的設立，訂定了一些一般規定。而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期間，增加了在開考應於編制內職位出缺時兩年內進行這一規定（見現法案第十條第二款）。這種立法解決法案在護士職程制度已有這樣的規定（第 18/2009 號第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工作表現評核

政府認為在立法會作審議期間，應如護士職程般引入被評核人的上級可知悉評核人對被評核人所作的評核結果這一規定（第18/2009號法律第十九條）。這一規定是法案的最初文本所沒有的，僅用於回應涉及部門運作的問題。

第十四至第十六條—工作制度

診療技術員職程法案引入了一個正常工作制度及一個輪值工作制度，以確保有需要連續及持久運作的單位及部門，可以透過輪值制度來安排其運作。正常及輪值的工作制度仿效了護士職程制度（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隨傳隨到

法案所規定的隨傳隨到之特別制度，相當於護士職程制度所規定的同一制度（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兼任及不得兼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診療技術員職程法案引入了一個關於不得兼任的特別規定，即禁止人員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而在其它方面，則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再次指出，這也是仿效了護士職程制度的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

第十九—持續培訓

法案規定了診療技術員的持續培訓制度，並明確列明一年內有權最少接受三十六小時的培訓。這點亦是仿效了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輪值津貼

法案規定了提供輪值工作的診療技術員的特別報酬制度。輪值津貼是按照每一輪值時段所提供的時間及長度來發放。給予的輪值津貼金額最多為人員基本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這裡再次仿效了護士職程制度的相關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同等學歷

法案規定了為進入診療技術員職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學歷的等同制度。該項規定是基於從外地引入專業人員的需要，並有必要確保這批人員的質素及能力。同等學歷原則上必須通過考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但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也可僅進行履歷分析而取得。為此會設立一個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轉入的制度

法案規定了一個較為複雜的轉入制度。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診療技術員，或在培訓課程及工作年數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者，可轉入新的職程。不具備以上條件的診療技術員，則暫時納入表三，但對其餘的情況則適用新職程的規定。這個制度亦近似於護士職程制度的相關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轉入的規則

為了更易理解法案所述之轉入，故加入了這條關於轉入的規則。

第二十六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引入了一個對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的服務時間用作晉升之規定，因法案會增加多一個職級（第五職級）。

第二十七條—運動學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

該條屬於一種對不具備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條件的運動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的保障性規定。不具備條件的人員會轉入表三，但凡透過培訓課程及服務時間取得二百五十分的人員，則可轉入載於表一的職程。而倘在兩年內取得運動學、核放射學或營養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可申請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第二十九條—轉入的效力

所有轉入自本法案生效日起產生效力，但有關的轉入須取決於衛生局根據個案審查是否具備某些要件的情況除外。服務時間作為晉階的效力而加以計算，。

第三十條—編制外人員

法案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診療技術員，而在合同文書上為此所作的附註，須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法案也表明了須於兩年內為這批編制外人員舉辦編制內開考的意向。

第三十一條—個人勞動合同

本法案生效後，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繼續產生效力。雙方亦可按照本法案的規定於一百八十日內重新訂立合同。這些合同必須參考本法案關於職程進程的規定，並容許保留已到達的職級及職階。就新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的合同，已提供的服務時間不用作計算晉階及晉升之用。這個制度仿效了護士職程制度的相關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關於人員編制所指的衛生技術人員組別，將於三百六十五日內作出修訂。

第三十五條—生效

因修改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該追溯僅適用於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的獨一薪俸，而不適用於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該規定與護士職程內的相關規定相同（第 18/2009 號法律第四十條）。

附件一表一

法案的附件表一內關於職程的薪俸進程受到一些調整，維持了入職及頂點的薪俸點分別為 430 點及 735 點。這些調整屬政府的政策取向，以確保薪俸的進程合理並能激勵人員在該職程內發展。

被刪除的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診療技術員法案的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轉入）被刪除，因其內容已被現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的規定所吸收。

系統編列的修訂

本法案的系統編列受到根本性的修訂，其目的是盡可能使各個正在審議的法案結構統一。

4、《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

第一條—標的

現正審議的法案最初只針對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但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政府主動提出將藥劑師職程從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中抽出來作獨立處理。因此，法案的標的亦因應該立法取向作出相應的調整，明確訂定了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適用範圍

《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所訂定的適用範圍較廣，除適用於衛生局的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還適用於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目的是確保所有屬於該衛生領域的專業人員均能夠被納入新職程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第三條—職務上的義務

政府加入了一條全新的條文，旨在對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義務進行規範。現在訂定的職務義務包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所定的義務，以及主要來自《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第十一條的內容。訂定這些義務的目的是要對該等衛生領域的專業人員所從事的活動作出規範，以及為他們訂定既恰當又負責任的工作模式。除此之外，他們必須確保向病人提供足夠的資訊、遵守道德和職業保密義務、提升技術能力和在緊急或災難情況下參與救援工作（最後一項義務與《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所訂定的特別義務的內容相同）。

委員會曾有意見認為，不宜完全統一醫生、藥劑師和診療技術員的職務義務，可能更為恰當。因為這樣可以突顯醫生在日常的醫療和康復工作上負有較大的責任，且更有利於按藥劑師和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性質，為他們訂定一系列不同的特別義務。然而，政府認為由於該等衛生領域的專業人員所從事的職務具有特別的責任又必須參與醫療的工作，且有關醫生民事責任的法律規範正在研究當中，因此覺得將這些人員的職務義務作統一會更恰當。

第四條—藥劑師職程的職級

這是新增加的條款。法案為藥劑師職程訂定了一套全新的職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中更採用了高級藥劑師和高級顧問藥劑師的職稱。曾有人對有關職稱的選用提出疑問，質疑採用一些在澳門不常見且來自英語的職稱是否恰當。提案人解釋該立法取向是基於希望採用國際上已慣用的職稱，以便相關人員的職級可獲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認可。

第五條—職務內容

本條同樣是新增的。法案為藥劑師職程引入了相關的職務內容，以便突顯藥劑師在治療和評估病人的角色，以及他們在藥物生產、進口、控制和分銷的責任。藥劑師在職務上的責任重大，除要負責指導及協調由其管理的藥劑範疇的其他專業人員（尤其是診療技術員）執行工作外，更須負責參與制訂其任職部門的衛生政策。

第六條—入職

本條也是新增的。進入藥劑師職程須具備藥學學士學位的學歷並合格完成實習。實習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即實習期只需一年，與現時衛生技術員入職所需的要求不同（根據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規定：實習為期兩年）。

據解釋，實習期的縮短是為了解決現時投考高級衛生技術員人數不多的問題。因為兩年的實習期會令很多人放棄投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條—晉階

也為新增條款。藥劑師職程的晉階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已有此規定，分別只在於藥劑師職程未被分拆出來前，有關的規定是針對高級衛生技術員而已。

第八條—晉級

同為新增條文。晉升至藥劑師職程的較高職等必須通過考核、具有一定的實際工作時間以及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規定比《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要求還要高，因為現在要求的是須服務滿四年，且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的評語或服務滿三年取得“十分滿意”的評語（一般制度是三年“滿意”和兩年“十分滿意”——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護士職程制度》早有此規定（第18/2009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七款）。曾有人提出疑問如何適用該規定，尤其對工作時間的計算，因為按照規定晉級至最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達八至九年。在這段期間內，若工作表現評核稍為沒有往年的好，為晉級而計算的時間就要從頭開始。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政府解釋，該規定應理解為只針對最後八至九年間的工作表現評核，因此，就算在該段期間間斷有一年或多年的評核低於“滿意”或“十分滿意”也不會造成問題。這種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才是最正確的。

第九條—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範疇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改為由化驗、放射、康復和營養範疇組成。最後三個職務範疇是在診療技術員職程中抽出來的，這是基於有關職務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和要求。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原本包括有關的藥劑範疇，但已因應藥劑師職程的獨立處理而被刪除。至於死因學和衛生工程，亦因衛生局不再需要而被刪除。

第二款訂定的是，法案規定的職務範疇的實行方式將由行政法規訂定。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款已被刪除，這是由於與《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相抵觸，即違反“法律的適用範圍不得透過批示作補充或擴大”的規定（第13/2009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原本訂定的是，哪些職務範疇的衛生專業人員將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的新職程，而哪些將轉入診療技術員的新職程。因應法案中有關轉入規定的演變，認為這一款的存在已失去意義。更何況，現在對各個職務範疇的衛生專業人員在法案生效時應轉入哪個職程的規定已很清楚。因而該款被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條－職級

本條規定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條，當中只將援引的附表修改為附表二，這是由於對藥劑師職程作出了獨立的規範，因而於法案中引入載有藥劑師薪俸點演進的附表一。

第十一條－職務內容

本條規定相等於最初文本的第六條，當中為了使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各個職級的職務內容更為清晰，行文上略作修改。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加入了高級衛生技術員尚須負責參與訂定其所任職部門的衛生政策（一如現時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第四十條（f）項有關衛生技術員職程所作規定）。

第十二條－入職

本條規定相等於最初文本的第七條，當中只縮小了適用的範圍，因為對藥劑師職程作出了獨立的規範。

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者，須具備該職程相關專業領域的學士學位學歷並合格完成實習。至於實習，則依循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則，這意味著有關實習原則上為期一年，剛好與現時規定的為期兩年相反（關於此點，參閱本法案第六條的註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第十三條—晉階

本條規定相等於最初文本的第八條。

第十四條—晉級

本條規定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九條。晉升取決於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而非慣常採用的審查文件的簡單方式開考。晉升對實際服務時間和良好工作表現方面的要求較公務人員一般職程制度略高。據政府解釋，希望通過提高晉升的要求來確保該衛生領域的人員的專業素質和經驗（關於此點，參閱本法案第八條的註釋）。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開考

這兩條規定分別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法案規定的開考制度適用於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由於對藥劑師職程作出了獨立的規範，須對行文略作調整。

在立法會審議有關法案後，於第十五條加入了新的第二款，確保晉升的開考最遲在編制內職位出缺日起計兩年內進行。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工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些規定分別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本法案規定的工作制度適用於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由於對藥劑師職程作出了獨立的規範，須對行文略作調整。

鑒於某些公共衛生單位及部門需要持續、無休地運作，例如化驗和藥劑領域，因此引入了與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相類似的輪值工作制度。

第二十條—隨傳隨到

本條規定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五條。法案規定的隨傳隨到制度適用於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

法案訂定的隨傳隨到制度相等於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第二十四條）中已規定的隨傳隨到制度。

第二十一條—兼任及不得兼任

本條規定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六條。法案規定的兼任及不得兼任適用於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一如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第二十五條）所作的規定，屬此衛生領域的人員不得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二條—持續培訓

本條規定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七條。法案規定的持續培訓制度適用於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確保該衛生領域的人員每年有權參加最多三十六小時的持續培訓，這一規定與護士職程制度的規定（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相同。

第二十三條—薪俸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八條。由於為藥劑師設立了獨立的職程，需要於法案增設附件表一及表二，以規定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各自的薪俸。

第二十四條—輪值津貼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九條，既適用於藥劑師職程，亦適用於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這裡訂定的輪值津貼制度與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所定的相同。

第二十五條—已展開的開考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條，旨在對已展開的開考給



予保障。

第二十六條－職程的撤銷

增加這條是爲了清楚指明本法案通過後將導致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律設立的衛生技術員職程被撤銷。

第二十七條－轉入的制度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一條，當中規定藥劑領域的衛生技術員轉入藥劑師新職程的制度，以及化驗領域的衛生技術員、符合資格的核放射、運動學（視軸矯正技術員除外）及營養職能領域的診療技術員轉入新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制度。

第二十八條－轉入的規則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二條，旨在澄清這些領域的專業人員如何轉入新的職程。

第二十九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該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三條，旨在保障處於職程頂點的工作人員，在轉入新增設的一個職等（第5職等）的新高級衛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技術員職程後的年資可予計算，確保之前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職程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第三十條—轉入的手續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四條，但行文有所修飾。

第三十一條—轉入的效力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五條，旨在明確規定轉入自本法生效日起產生效力。該條的行文有所改善，變為一項援引性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編制外人員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六條，旨在確保本法案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人員。相關的合同修改以附註形式進行，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法案規定這些人員可在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的職位，如被錄取，則之前在編制外提供的服務時間視作在職程內所提供的服務時間。

第三十三條—編制外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的轉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屬新增條文。根據該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一般職程（第 14/2009 號法律）為依據的編制外人員，如具備高級衛生技術員有關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並實際執行相關職務，其職務狀況以與上一條所規定的相似方式加以變更。

第三十四條—個人勞動合同

屬新增條文。即使在本法案生效後，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仍然有效。雙方可在一百八十日內根據法案所載職程的規定訂立新合同。這些合同應視情況以表一或表二所載職程的進程為依據，而原有的職級及職階不變。已提供的服務時間在新合同中不被考慮作晉階和晉級之用。該規定與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所作的規定相類似。

第三十五條—人員編制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七條。現時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規定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人員編制，須於三百六十五日內修訂。

第三十六條—負擔

該條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七條—廢止

該條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九條。行文上得到少許改善。

第三十八條—生效

這條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條。因轉入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而追溯僅適用於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的獨一薪俸，不適用於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的人員。這項規定與《護士職程制度》的規定相同（第18/2009號法律第四十條）。

附件—表一及表二

法案附件的表一訂定了藥劑師職程的薪俸點，基本上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中適用於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唯一一個附表。該附件表一訂定的入職薪俸點為500點，而最高薪俸點為800點。新文本的表一與法案最初文本的獨一附表相比，在薪俸點的演進方面有些分別。表一在職程發展的較早時段已提供較高的薪俸點。

考慮到藥劑師職程從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獨立出來，因此，須為高級衛生技術員訂定一個新的薪俸表。因此，表二規定了高級衛生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術員職程的薪俸點，而薪俸點實質上較法案最初文本所定的為低，現規定的入職薪俸點為 460 點，而最高薪俸點則為 765 點。

政府認為新訂定的薪俸點適當地反映了高級衛生技術員所擔任職務的複雜性及要求，而且避免出現與診療技術員薪俸差距大的情況。政府以此回應了很多協會及衛生領域專業人士對兩個法案薪俸點不平衡所表達的憂慮。

被刪除的條文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條被刪除了。第五條的規定被法案的第三條吸收。

編排上的修訂

藥劑師職程從高級衛生技術員獨立出來，對於本法案的結構及編排有重大的影響，由此導致了引入兩個新章節。（第二章關於藥劑師職程的架構及第三章關於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架構）

其次，法案餘下的大部份條文都必須就其行文作個別調整，需要將共通的規定轉化為同時適用於兩個職程。對法案的編排亦有一些修改，旨在盡可能確保正在審議中的不同法案之間在編排上的一致。



5.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

第三條—職務內容

為使該職程的工作人員更好地配合及擔任指定的工作以及分清該職程每個職級應負責的工作範圍，對該職務內容作了部分改進。因此，不論在職務內容方面，還是在該條各款項的行文完善方面，都作出了相應調整。

特別值得強調的是，在第三款（二）項引入了修改，賦予首席衛生督察相應的權限，負責協調在公共衛生範疇內對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為卷宗的調查的行政工作。因為行文的表述可能導致首席衛生督察在刑事調查方面的權限可能會與檢察院相混淆的疑問，而這種權限從《刑事訴訟程序法典》對檢察院所賦予權限的角度看，是不可能的，也不是提案人希望賦予的權限。

因此，有必要明確衛生督察在協調公共衛生範疇的犯罪方面的職務，只限於法律所賦予其在監督權限範圍內對有關卷宗的行政協調工作，尤其為行使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⁴⁸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賦予衛生局的權限。

第五條及第六條—錄取參加特別培訓及特別培訓

⁴⁸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這兩條分別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條和第七條，條文在法案的結構中被重新編排，是因為特別培訓處於錄取衛生督察之前的階段，並且只有先通過有關培訓後方可進入該職程，因此技術上較為正確的做法是將這兩個條文置於規定該職程的入職條文之前。

第七條—入職

在進入職程方面，法案提高了該職程的入職要求。因為現行法律(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令第七十八條)規定進入職程須具有九年級及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但本法案的規定，除提高了學歷要求(二等職級須高中畢業，首席衛生督察職級須大學畢業)，還須通過為期一年的特別培訓方可進入該職程。

根據政府的解釋，因應目前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提高其入職要求與賦予衛生督察更複雜的職務有關。

第八條—晉階

由於法案最初文本中衛生督察職程與一般職程的晉階規定相同，故在細則性審議時認為，在該職程的晉階方面，沒有特別規定及避免在法案中重複一般制度的規定，在技術上認為較可行的方法是直接援引可適用的制度，即公職一般制度。因此，將該條文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職程的晉階援引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但實質的規範內容沒有變動。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開考

這些是立法會審議該法案時加入的條文。正如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審議時所述，開考問題是委員會很關心的問題。委員會認為基於衛生局在這方面的現實情況，應在法律中對這方面的問題作出規範，以確保工作人員本身享有的晉級權利。因此，在討論時分別增加了規範開考的一般原則及典試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其規定與護士職程制度的規定相同。其餘則適用公職一般制度的規定。在各法案中亦增加了與該規定相同的一章。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工作制度

在一般性討論及通過該法案時，曾提出過衛生督察的工作制度問題。有些議員認為，基於澳門的發展，對衛生督察職務的專業要求越來越高及嚴謹(重新制定衛生督察各職級的職務內容及將衛生檢查員轉為衛生督察也是順理成章的事)，為適當地回應持續不斷的要求，有關的工作人員應輪值制工作。

政府在全體會議上解釋，只因疏忽而沒有將工作制度列入衛生督察的職程內。因此，增加新的第五章以規定衛生督察的工作制度，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制度與護士職程及政府現所提交的載有輪值制度的其他法案相同（對懷孕、年齡在五十歲以上或有子女年齡少於一歲的工作人員的保障規定除外）。

因此，衛生督察人員按部門需要以正常工作制度或輪值工作制度提供服務。

第十六條－輪值津貼

依上所述，有必要為輪值工作規定津貼，本條對此作了規定。輪值津貼完全與護士職程及政府現所提交的其他法案相同。

第十八條－職程的撤銷

基於法律及立法上安定性的考慮，認為應明確撤銷衛生檢查員職程，本條對此作了規定。

第十九條－轉入的制度

轉入制度是在修改職程制度時較為複雜及敏感的事宜。因為有必要針對每一工作人員的特殊情況作出專門性規定，以便職程的任何工作人員在職程中的既得權利不會受到損害和喪失，因而是特別敏感及須要審慎處理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期間，由於對衛生部門現存的各種具體情況以及該等人員將來需面對的專業要求重新作出分析，因此，政府對上述事項引入了實質的修改。

因此，為了保障在現階段不具有高中畢業學歷(入職的最低學歷要求)的衛生檢查員，在該條文中增設了第二款的規定，該款容許衛生檢查員轉職程，亦增設一個職等讓有關人員在其公職生涯中繼續有晉階的機會。

然而，由於這些人員的學歷比其他工作人員為低，其職務只局限於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二等衛生督察的職務內容，並在清晰指引下執行職務。

基於此，這些人員的薪俸點與其他衛生督察不同，因而需要設立一個專門規定其薪俸點的附表(即本法案附件表二)，儘管如此，其薪俸也略有調升。

該解決方案有別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最初文本規定，不具備高中學歷的衛生檢查員，只要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可轉入新的衛生督察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應這項修改，法律規定一旦取得高中畢業學歷的衛生檢查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轉入載於表一的衛生督察職程，即給予衛生檢查員繼續在衛生督察職程發展的可能，只要衛生檢查員取得進入衛生督察職程所必需的學歷便可(現正分析的第三條)。

這些解決方案源自政府的立法取向，政府認為，基於對將來的衛生督察職程的要求，有關人員必須相當專業，否則將損害修改這職程的立法原意，那就是為澳門特區提供專業人員以執行一系列日益複雜的衛生及流行病學控制方面的工作和執行國際衛生條例有關邊境口岸衛生監測方面的工作。

雖然作出了上述修改，但衛生檢查員在晉級、開考、工作制度、津貼等方面的權利，與對其他衛生督察所規定的相同。

第二十條一轉入的規則

該條第一款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二條第三款。該項編列上的修改是基於認為，有關轉入的一般規則應載於針對該問題的專門條文。

第二款(是一個新規定)確保納入衛生督察新職程的衛生檢查員，其服務時間得以保留。



第二十一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在進行細則性審議時，對該條文所體現的立法原意作了重大修改，因為政府認為應修改現階段處於該職程最高職級（首席衛生檢查員）轉入現新設立的職級的工作人員的規則。換言之，政府認為由於對衛生督察新職程的要求更嚴格，也希望更具有專業能力及具備資格的衛生檢查員，可按所需的服務年數及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根據在衛生檢查員現行職程最高職等的服務時間，分別轉入特級衛生督察或顧問衛生督察），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轉入相對應職級。該方案與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不同（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三條第二款），因為最初文本規定，衛生檢查員轉入衛生督察職程時無須接受開考。

這種解決方案是按照現行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令第七十九條規所定的晉級規則，即晉級須以考核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轉入的手續及人員編制

這兩條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由於有別於第十二條所定的其他內容，故認為有必要將之單獨規定。此外，現採納的解決方案從立法技術上更為正確。

仍需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衛生局須在三百六十五日內修改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編制的時間太長，因為有關護士人員職程的法律所定的期限為六十日。然而，衛生局認為，行政部門在少於三百六十五日內更改人員編制確有困難。

第二十七條—廢止

改善了本條的行文。

第二十八條—生效

因應法案條文的重新編列，對本規定所援引的條文作出了修改。

法案的編列及行文

更改了法案的編列及改善了多個規則的行文。

6.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

第三條—職程

該條的行文有形式上的修改，因為從系統編列的角度看，法案涉及兩個職程，所以應該首先規範一般制度職程，然後才是特別制度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基於這種修改，第一節改為訂定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其在法案新文本中的標題為“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架構及進程”。由於此修改，需要對法案的條文重新編號。

第四條—職級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九條，即有關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規定。

第五條—職務內容

一般服務助理員的職務內容有重大修改，目的為使這些人員負責的工作更加具體化。為此，在有關職務內容增加了九項職能（最初只有九項規範職務內容，在最後文本增加至十五項），事實上這些職能現時是由該等人員負責的。委員會認為，有關職務內容在法律中更具體化後，更能與一般服務助理員實際負責的職能相符。除此之外，對各項的行文也作出了技術的改善。

第七條—晉階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晉階制度與公職一般制度橫向職程的晉階制度相類似，唯一不同之處在於沒有規定如工作人員在表現評核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可對第五及第六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法案新文本的第二節是關於護理助理員職程的架構及進程的規定。

第八條—職級

該條的行文有修改，護理助理員職程的進程現援引法律附表二的内容。對此純粹是出於系統編列上統一的目的，故採用了與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相同的格式。

第九條—職務內容

訂定衛生助理員職務內容目的是，清楚說明這些人員是向護理職程人員提供協助，直接參與照顧病人的工作。由於這些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更為複雜且有更高的要求，故本法案附表二訂定了合理的薪俸點。

第十條—入職

該條的行文有修改，但沒有改變其內容，即沒有改動護理助理員職程的入職條件。對行文作出修改是為了使有關規定更加清晰。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第一款訂定入職的條件，第二款則規定入職所要求的基本培訓課程的時數和舉辦有關培訓課程的教育場所。

第十一條—晉階

為衛生護理員職程訂定的晉階制度，實質上有別於公職一般制度為橫向職程所設定的晉階制度。這是由於衛生護理員職程是個只有兩個職等的垂直職程，故該職程的發展主要是透過橫向晉階為之。因此，除了沒有規定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的工作人員可減少一年服務時間之外，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的計算與橫向職程的計算相同。

第十二條—晉級

如第九條一樣，這一條只是形式上的修改，以使法律條文更加清楚。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開考

如前所述，與所有法案一樣，這些條文是在討論相關內容後新增的，載於新的第三章內。這些條文載有開考應遵守的原則和設立典試委員會的規定，至於其他程序，則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九條－輪值工作

只有本法案就提供輪值工作方面訂定了一個體恤人員的制度，包括懷孕四個月以上的人員、年齡超過五十歲、或需由其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人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獲批准免除提供輪值工作，類同於護士職程的規定。提供輪值工作是相當消耗體力的工作，委員會想從政府方面了解，為何僅對這個職程訂定一個例外制度。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僅有該職程具備適用這個保障制度的理由，是因為這些人員的工作特別消耗體力。委員會同意所提出的理由，一般服務助理員所負責的工作（例如搬運屍體）都會使體力消耗和情緒波動。至於護理助理員，主要是由於護士職程已訂定了相關的例外情況，故對該職程也具備同樣的理由規定例外情況。

第二十二條－附加報酬

考慮到一般服務助理員在工作上的身心耗損，認為適宜規定向在法醫部門執行職務的一般服務助理員發放一項附加報酬。設定這項附加報酬是基於執行該職務對工作人員的身體、精神及智力造成特別的耗損。

第二十四條－已展開的開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這一條，在法案中加入這一條是必需的，以便保障按照現行制度正處於開考過程的相關人員倘有的既得權利。

第二十五條－職程的撤銷

基於法律和立法上安定性的考慮，認為需要明確撤銷衛生助理員職程，所以法案中有此規定。

第二十六條－轉入的制度

由於最初文本的轉入制度欠清晰，故對之作出改善。

儘管如此，需要對這一條的規定加以詳細說明，因為現時衛生助理員職程的兩個不同職等（一等和二等）的人員將分別轉入法案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和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的技術工人職程。在轉入事宜上出現這種差別的原因，是由於衛生局現時存在的實際情況，更確切地說，由於按照相關職程的一般制度所規定的這一職級的職務內容，現時一些本為助理員職級的工作人員實際上卻履行工人的職務。衛生局的廚師即屬這一情況。因此，將這些工作人員轉入公職一般制度的技術工人職程，而不是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

第二十七條－轉入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法案中加入這一條條文，更清楚地訂定人員轉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操作方式。在法案中加入這一條使轉入的操作方式更加清楚，所以認為加入這一條文將更便利處理該事宜的行政工作，也讓有關工作人員更加清楚明白將身處的職級。

第二十八條—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該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基於系統編列的原因和區分不同情況，在各法案都加入這一條文，以對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作出規範。該規定與第14/2009號法律通過的一般制度職程的規定相類似。

第三十條—轉入的效力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為一橫向職程，有關人員只在職程內晉階，亦即只改變職階而沒有改變職級，因此對這些人員不適用晉級的制度，因為晉級制度只適用於垂直職程。因此，刪除了該條第二款行文中“晉級”的表述。

第三十一條—一般服務助理員

對這一條進行了改善，因為法案須規範兩種不同情況，包括現時擔任護理助理員職能並已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所要求的學歷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衛生助理員，以及雖然現時是擔任護理助理員職務但未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所須的學歷的衛生助理員。除此之外，法案需要更加清楚訂明衛生助理員轉入新職程的操作方式。

因此必須訂明：

首先是衛生助理員轉入新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其次如果是這些人員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所要求的學歷，在完成轉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後，可申請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

未具備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的學歷的衛生助理員的情況有所不同。同樣是首先轉入新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隨後，如果取得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所要求的學歷，則可以申請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但是，只有取得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學歷，即初中畢業且具備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學歷者，才可申請。

第三十三條—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

該條旨在確保衛生助理員根據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規定享有的既得權利，因此，基於法律安定性的考慮，認為有必要在法案中訂明衛生助理員繼續享有該法令規定的權利，尤其是第七條和第八條所指的金錢補償。

除此之外，透過簡化改善了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h
sh
28
L

第三十六條—廢止

該條的行文有所改善。

第三十七條—生效

基於多個法案的系統編列和統一的原因，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的內容現改為載於該條的第一款。

該條第二款原為最初文本中標題為“產生效力”的內容，現已作出修改，以便具體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衛生助理員將享有薪俸點的調整，且有關調整得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沒有實質上的修改，只是清楚訂明薪俸點的調整包括哪些情況。

刪除的條文

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二條，分析上一條時已闡明刪除的原因。

六、最後說明

委員會要強調指出，要在如此短時間內同時分析及審議六個衛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領域的法案，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很大。

委員會對立法會主席的支持，尤其在立法會尚需開展其他工作的情況下，仍安排三個顧問工作組協助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表示感謝！

委員會也對政府給予的緊密合作表示感謝，尤其是社會文化司司長一連三日參加了委員會密集式的工作會議，一直致力協助解決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委員會亦想藉此讚揚立法會與政府顧問團之間的良好及積極的合作關係，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精誠合作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果。

委員會認為審議六個法案的工作方式，尤其是在短期內完成工作以及不同工作組之間密切合作，可成為立法會將來審議法案或展開其他立法工作的榜樣。

同時，委員會對於立法會顧問團、翻譯人員及其他參與工作的人員協助委員會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最後，委員會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收到了很多的意見和訴求，有的涉及衛生範疇的制度，有的涉及整體的公務員制度，委員會無法完全解決這些問題。委員會提醒政府在將來廣泛聽取各種意見，改善衛生體系和架構，完善專業制度，從而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K' and several initials.

七、 結論

1. 經審議和分析《醫生職程制度》、《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衛生督察職程制度》、《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後，認為該等法案的修改文本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委員會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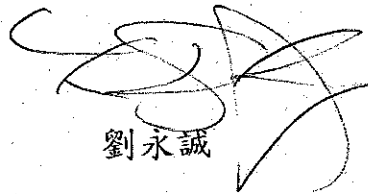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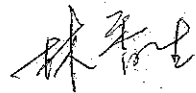
張立群

高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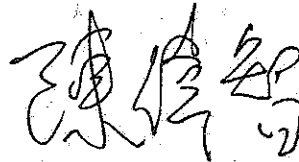
梁安琪



劉永誠



林香生



陳偉智

唐曉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錄

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衛生範疇法案的第 4/2010 號意見書

(《醫生職程制度》、《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衛生督察職程制度》及《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一、 引言.....	1
二、 背景.....	3
三、 引介.....	4
四、 一般性審議.....	17
五、 細則性審議.....	44
1.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	45
2.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法案.....	62
3.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	68
4. 《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	76
5.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	90
6.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	97
六、最後說明.....	105
七、結論.....	107